國庫業務手冊附件格式目錄

本目錄所列之表報格式，除應具備各要項外，得配合電腦記帳自行設計之。

表格	名　　稱	頁次
1-1-1	繳款書	1
1-1-2	繳款書（多元繳款版）	2
1-2	支出收回書	4
1-3	收入退還書	5
1-4	轉正通知書	6
1-5	更正通知書	7
1-6	國庫收入明細表（經辦行）	8
1-6-1	國庫收入明細表（經辦行）	9
1-7	國庫收付月報表（經辦行）	10
2-1	中華民國國庫支票	11
2-2	財政部國庫署印鑑卡	13
2-3	兌付國庫支票明細表（經辦行）	14
2-3-1	兌付國庫支票明細表（經辦行）	15
2-4	臨時收據	16
2-4-1	臨時收據存根聯	17
3-1	國庫帳戶開戶申請書	18
3-1-1	國庫帳戶開戶申請書範例	20
3-1-2	開辦國庫收入退還申請書	21
3-2	國庫帳戶印鑑卡	22
3-2-1	印鑑卡範例	23
3-3	國庫存戶號碼簿	24
3-3-1	國庫收入退還戶登記範例	25
3-3-2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戶登記範例	26
3-3-3	國庫保管品戶登記範例	27
3-4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二聯式）	28
3-5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三聯式）	30
3-6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多欄式）	33
3-7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樣張	35
3-8	國庫帳戶資料變更通知書	37
3-9	國庫帳戶更換印鑑申請書	39
3-9-1	國庫帳戶更換印鑑申請書	40
3-10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41
3-10-1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43
3-10-2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44

表格	名　　稱	頁次
3-11	遺失票據申報書	45
3-12	國庫支票掛失止付備查簿	47
3-13	繳款書（逾一年掛失止付保留款等繳庫）	48
3-14	轉正通知書（掛失止付保留款等逾十五年轉正繳庫）	49
3-15	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	50
3-15-1	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	51
3-16	票據掛失止付失效通知書	52
3-16-1	票據掛失止付失效通知書	53
3-17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存入（開戶）申請書	54
3-18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回單	55
3-19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轉期續存申請書	56
3-20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到　期} _{中途解約}提取申請書（兼銷戶通知書）	57
3-21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領發備查簿	58
3-22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領取證	59
3-23	無傳票附件清單	60
3-24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明細分戶帳	61
3-25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結存月報表（經辦行）	62
3-25-1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外匯帳戶）結存月報表	63
3-26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	64
3-27-1	對帳單自取申請書	65
3-27-2	取消對帳單自取申請書	66
3-28	國庫帳戶^{對帳單} _{餘額證明}申請書	67
3-29	國庫帳戶銷戶通知書	68
3-30	銷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戶剩餘空白支票清單	70
3-31	銷毀空白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紀錄	71
3-32	國庫存款收款書（提存金）	72
3-33	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	79
3-34	○○○○銀行通知書（稿）（範例）	87
4-1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	88
4-1-1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露封範例）	90
4-1-2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原封範例）	91
4-1-3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原封－計價範例）	92
4-2	國庫保管品號碼單	93
4-3	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三聯式）	94
4-4	國庫保管品備查簿	98

表格	名　　稱	頁次
4-5	國庫保管品憑證清單	99
4-6	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七聯式）	100
4-7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掛失止付及補發申請書	108
4-8	國庫保管品異動明細表	109
4-9	國庫保管品結存月報表	110
4-10	國庫保管品對帳單	111
5-1	國庫收支連線作業系統延後結帳申請書	112
6-1	國庫收付日報表（承轉行）	113
6-2	國庫收付月報表（承轉行）	114
6-3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結存月報表（承轉行）	115
9-1	庫款收入明細表（總庫用）	116
9-2	兌付國庫支票明細表（總庫用）	117
9-3	經收庫款清單	118
9-4	經付庫款清單	119
9-5	庫款收入對帳明細	120
10-1	國庫存款戶結存日報表	121
10-2	庫款收入日報表	122
10-3	庫款兌付日報表	123
10-4	簡明國庫收付日報表	124
10-5	日計表	125
10-6	封面	126
10-7	國庫存款戶結存月報表（總庫用）	127
10-8	庫款收入月報表	128
10-9	庫款兌付月報表	129
10-10	月計表	130
10-11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結存月報表（總庫用）	131
10-12	庫款收入年報	132
11-1	總分類帳	133
11-2	啟用帳簿日期表	134
11-2-1	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	135
11-3	科目及頁次目錄表	136
11-4	經理國庫存款明細備查簿	137
12-1	轉帳收入傳票（總庫）	138
12-1-1	轉帳收入傳票（行帳）	139
12-2	轉帳支出傳票（總庫）	140
12-2-1	轉帳支出傳票（行帳）	141
12-3	科目日結單	142
13	會計資料檢索憑條	143

格式 1-1-1

中華民國 113年 7月 1日　　國庫 繳　款　書(01)　　會計 憑證 113 字 / 年度 113 字號 第 000001 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　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A-0403420000-7-112 檔案管理局	$ 10,000.00	034200-0 檔案管理局	034200-0 檔案管理局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收 款 銀 行

填發機關	檔案管理局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備　註

繳款人：檔案管理局
款項所屬年月：113年02月
收據號碼：A123456
繳存票據號碼：B987654
備註： 地址:台北市

歲入類：　　號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第三聯：收入機關存查

中華民國 113年 7月 1日　　國庫 繳　款　書(01)　　會計 憑證 113 字 / 年度 113 字號 第 000001 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　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A-0403420000-7-112 檔案管理局	$ 10,000.00	034200-0 檔案管理局	034200-0 檔案管理局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收 款 銀 行

填發機關	檔案管理局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備　註

繳款人：檔案管理局
款項所屬年月：113年02月
收據號碼：A123456
繳存票據號碼：B987654
備註： 地址:台北市

歲入類：　　號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第二聯：繳款人（機關）存查

※請繳款人(機關)先按虛線撕開

中華民國 113年 7月 1日　　國庫 繳　款　書(01)　　會計 憑證 113 字 / 年度 113 字號 第 000001 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　額	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經辦行代收條碼區
A-0403420000-7-112 檔案管理局	$ 10,000.00	01-113-000001 A-04034200007-112 10000.00 0342000-0342000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034200-0 檔案管理局	034200-0 檔案管理局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填發機關	檔案管理局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備　註

繳款人：檔案管理局
款項所屬年月：113年02月
收據號碼：A123456
繳存票據號碼：B987654
備註： 地址:台北市

收 款 銀 行

認證欄

歲入類：　　號　　傳票編號　　字　　號　科目

對方科目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請至標示「國庫經辦行」之金融機構繳納　　第一聯：收款銀行存查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格式 1-1-2 正面

中華民國 113年 7月 1 日　　國庫 繳　款　書(01)　　會計年度 113　憑證 113 字號 第 000002 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　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21710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 10,000.00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收 款 銀 行	
填發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備　註			
繳款人：財政部國庫署 款項所屬年月：113年07月 收據號碼：A123456 繳存票據號碼：B987654 備註： 地址:台北市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第三聯：收入機關存查

歲入類：　　號

中華民國 113年 7月 1 日　　國庫 繳　款　書(01)　　會計年度 113　憑證 113 字號 第 000002 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　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21710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 10,000.00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收 款 銀 行	
填發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備　註			
繳款人：財政部國庫署 款項所屬年月：113年07月 收據號碼：A123456 繳存票據號碼：B987654 備註： 地址:台北市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第二聯：繳款人（機關）存查

歲入類：　　號

※請繳款人(機關)先按虛線撕開

中華民國 113年 7 月 1 日　　國庫 繳　款　書(01)　　會計年度 113　憑證 113 字號 第 000002 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　額	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經辦行代收條碼區
-1217100210-3- 其他雜項收入	$ 10,000.00	01-113-000002 -12171002103- 10000.00 1710003-1710003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填發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金融機構匯款 採取至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納者，請參閱背面繳款方式說明一。	**QR Code 專用** 請掃描下方QR 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請參閱背面繳款說明三。	
e-Bill全國繳費網 採取e-Bill全國繳費網或其App方式繳納者，請參閱背面繳款方式說明二。	銷帳編號：12345	
備　註		收 款 銀 行
繳款人：財政部國庫署 款項所屬年月：113年07月 收據號碼：A123456 繳存票據號碼：B987654 備註：地址:台北市		
認證欄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請至標示「國庫經辦行」之金融機構繳納

第一聯：收款銀行存查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歲入類：　　號　　傳票編號　　字　　號　科目

對方科目

格式 1-1-2 背面

繳款方式說明：

一、金融機構匯款

請至銀行、農漁會、信合社或郵局等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計收。

*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匯款資料：

解款行(收款行)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匯款種類
中央銀行國庫局	0000022	12171002103003	財政部國庫署其他雜項收入戶	公庫匯款

二、e-Bill全國繳費網

使用晶片金融卡至e-Bill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或使用行動裝置開啟e-Bill全國繳費網App以台灣Pay行動金融卡（請下載台灣行動支付App並完成註冊綁卡程序）進行繳款，選擇「政府機關相關費用」及其項下「國庫款項費用」，輸入以下資料進行繳款，每筆手續費 8 元。

e-Bill全國繳費網專用			
繳庫帳號	銷帳編號	款項金額	身分證號（或統編）
同匯款帳號	123456	○○○	○○○○○○○○○○

三、QR Code專用

使用行動裝置開啟台灣行動支付、金融機構行動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App掃描前頁QR Code，手機頁面即自動帶出繳庫帳號及銷帳編號等相關繳款資訊，以台灣Pay行動金融卡、行動銀行活期性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繳款，每筆手續費 8 元。

*本服務僅限加入「QR Code共通支付」繳費功能之支付業者。

格式 1-2

國庫 支出收回書(02)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會計 憑證 113 字
年度 113 字號 第 000003 號

支出科目名稱及代號	收回金額	支用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B-6157012020-7- 社會保險補助	$ 10,000.00	570101-6 衛生福利部	570101-6 衛生福利部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收款銀行	
填發機關 衛生福利部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備註			
原支付金額：20,000.00 原付款憑單字號：A1234 原支付款項所屬年月：113年07月 繳款人：衛生福利部 電話：234567890 收回 支出收回 理由： 繳存票據號碼：12345678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第三聯：支用機關存查

經費類： 號

國庫 支出收回書(02)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會計 憑證 113 字
年度 113 字號 第 000003 號

支出科目名稱及代號	收回金額	支用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B-6157012020-7- 社會保險補助	$ 10,000.00	570101-6 衛生福利部	570101-6 衛生福利部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收款銀行	
填發機關 衛生福利部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備註			
原支付金額：20,000.00 原付款憑單字號：A1234 原支付款項所屬年月：113年07月 繳款人：衛生福利部 電話：234567890 收回 支出收回 理由： 繳存票據號碼：12345678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第二聯：繳款人（機關）存查

經費類： 號

※請繳款人(機關)先按虛線撕開

國庫 支出收回書(02)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會計 憑證 113 字
年度 113 字號 第 000003 號

支出科目名稱及代號	收回金額	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經辦行專用條碼區
B-6157012020-7- 社會保險補助	$ 10,000.00	02-113-000003 B-61570120207- 10000.00 5701016-5701016
支用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570101-6 衛生福利部	570101-6 衛生福利部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填發機關 衛生福利部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備註		
原支付金額：20,000.00 原付款憑單字號：A1234 原支付款項所屬年月：113年07月 繳款人：衛生福利部 電話：234567890 收回 支出收回 理由： 繳存票據號碼：12345678		收款銀行
認證欄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請至標示「國庫經辦行」之金融機構繳納

第一聯：收款銀行存查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經費類： 號 傳票編號:_____ 字 _____ 號 科目_____
對方科目_____

格式 1-3

國庫 收入退還書（03）

中華民國113年 7 月 1 日

會計年度 113　憑證 113 字 字號 第 000004 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還金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017100101-7-112 一般捐獻	$ 10,000.00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退還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收入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收入機關帳戶：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帳號/科目代號：0000266150
戶名/科目名稱：財政部國庫署301專戶

備註：
原繳金額：NT$ 20,000.00
原繳款書字號：A56789
退還理由：收入退還

退款銀行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限轉帳不得提現

第二聯：收入機關存查

歲入類：＿＿＿＿號

※請收入機關先按虛線撕開。

國庫 收入退還書（03）

中華民國 113年 7 月 1 日

會計年度 113　憑證 113 字 字號 第 000004 號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退還金額	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經辦行專用條碼區
-1017100101-7-112 一般捐獻	$ 10,000.00	03-113-000004 -10171001017-112 10000.00 1710003-1710003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退還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收入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收入機關印鑑

收入機關帳戶：
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帳號/科目代號：0000266150
戶名/科目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301專戶

備註：
原繳金額：NTS 20,000.00
原繳款書字號：A56789
退還理由：收入退還

退款銀行

認證欄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限轉帳不得提現

第一聯：退款銀行存查

驗印　記帳　會計　主管

歲入類：＿＿＿＿號　傳票編號：＿＿＿＿字＿＿＿＿號　科目＿＿＿＿　對方科目＿＿＿＿

格式 1-4

中華民國113年 7 月 1 日　國庫　轉正通知書 (05/04)

轉正類別：繳款書(01) V　支出收回書(02)　收入退還書(03)

憑證113 字號第 000005 號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額	備註
沖銷款項05	A-0517100101-8-112 審查費	113	$ 10,000.00	轉帳收支對應科目：轉正收支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轉正款項04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額	
	A-0517100102-0-112 證照費	113	$ 10,000.00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轉正銀行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填發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歲入/經費類：_____ 號

第三聯：收入機關存查

中華民國113年 7 月 1 日　國庫　轉正通知書 (05/04)

轉正類別：繳款書(01) V　支出收回書(02)　收入退還書(03)

憑證113 字號第 000005 號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額	備註
沖銷款項05	A-0517100101-8-112 審查費	113	$ 10,000.00	轉帳收支對應科目：轉正收支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轉正款項04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額	
	A-0517100102-0-112 證照費	113	$ 10,000.00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轉正銀行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填發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歲入/經費類：_____ 號

第二聯：轉正機關存查

※請轉正機關先按虛線撕開。

中華民國113年 7 月 1 日　國庫　轉正通知書 (05/04)

轉正類別：繳款書(01) V　支出收回書(02)　收入退還書(03)

憑證113 字號第 000005 號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額	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經辦行專用條碼區
沖銷款項05	A-0517100101-8-112 審查費	113	$ 10,000.00	01-000005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05-A-05171001018-112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轉正款項04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額	113-10000.00
	A-0517100102-0-112 證照費	113	$ 10,000.00	1710003-1710003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04-A-05171001020-112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71000-3 財政部國庫署		113-10000.00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1710003-1710003
填發機關	財政部國庫署	填發日期	113年07月01日	
備註		轉正銀行		
轉帳收支對應科目：轉正收支				
認證欄				

歲入/經費類：_____ 號

第一聯：轉正銀行存查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格式 1-5

更正類別	繳　款　書（01）□ 支出收回書（02）□ 收入退還書（03）□

銀行更正金額專用　　更　正　通　知　書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誤列交易明細資料	經辦行代碼	經　收　日　期	經辦行交易序號	會計年度（註1）	憑　證　字　號	經辦
	科　目　名　稱　及　代　號		金　　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A、B或空白（註2）　（10位）　檢　（註3）			（6位）　檢	（6位）　檢	記帳
正確金額（小寫）			正確金額（大寫）			會計
備　　註			主　管　人　員　簽　章	更　正　銀　行　蓋　章		
辦理更正人員及聯絡電話：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
認證欄						

註1：填寫該款項所屬會計年度

註2：A-收支併列代號、 B-以前年度已撥暫付款代號

註3：填寫原保留年度或特別預算代號

1. 本更正通知書限經辦行更正金額使用。
2. 經辦行填製本更正通知書時，須經主管或其授權人員簽章後傳真央行國庫局，經國庫局確認後，通知經辦行辦理更正。
 （傳真號碼：02-23571968）
3. 經辦行辦妥更正後，備文檢附原歲入憑證及更正通知書影本各乙份送國庫局備查，並副知對帳機關。

格式 1-6

經辦行

銀行 部 分行

國庫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

會計年度	憑證代號	憑證字號	科目代號	金額	收入機關代號	對帳機關代號	交易序號	轉正類別	備註

收入總額（含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xxx 筆/$xxx, xxx, xxx　　收入退還：xxx 筆/$xxx, xxx, xxx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6-1

經辦行

銀行 部 分行

國庫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頁次：

繳庫日期	會計年度	憑證代號	憑證字號	科目代號	金額	收入機關代號	對帳機關代號	交易序號	轉正類別	備註

收入總額（含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xxx 筆/$xxx, xxx, xxx　　收入退還：xxx 筆/$xxx, xxx, xxx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7

經辦行

銀行 部 分行

國庫收付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頁次：

日　期	收入總額 ①		收入退還 ②		國庫兌付 ③		收付總筆數	收支淨額 ① － ② － ③	備　註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金額	
共計：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2-1


中華民國國庫支票
受款人
付款號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票號碼 E1001001
新臺幣
NT$
禁止背書轉讓
上款憑票在財政部國庫存款戶內照付 此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
或其他代理國庫銀行
（代傳票）科目：（借）公庫存款或聯行往來
支用機關
憑單編號
元
驗 印
記 帳
會 計
主 管

格式 2-1 背面

（閱讀分類機專用區）

（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虛線外請勿書寫文字）

受款人簽章

提示人（行）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														外埠託收單位代號（金融機構填寫）	

中央印製廠印製

持票人請注意：

1. 本支票兌款限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其他代理國庫銀行。
2. 支票必須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章（即背書），簽章應力求清晰，並應與本支票所載相符。
3. 平行線支票：限存入「受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不得提領現金。
4. 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限由「受款人」背書，切勿再加其他簽章；受款人提領現金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對。

格式 2-2

印鑑卡（正面）

戶　　名	國庫存款戶	啟用日期	
名　　稱	財政部國庫署	電　　話	
地　　址			
國庫支票簽發專用印鑑 （共　式印鑑任一式有效）			
財政部國庫署檢送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以　　字第　　號函檢送		
國庫經辦行名稱及收到日期			

印鑑卡（反面）

（檢送印鑑機關加蓋印信處）

印鑑註銷日期＿＿年＿＿月＿＿日

印鑑註銷原因＿＿＿＿＿＿＿＿＿＿＿＿

國庫經辦行經辦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 2-3

經辦行

銀行 部 分行

兌付國庫支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

支票號碼	檢查碼	發票日期	金額	交易序號	備註
共計：		xxx 張	$xx, xxx, xxx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2-3-1

經辦行

銀行 部 分行

兌付國庫支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頁次：

兌付日期	支票號碼	檢查碼	發票日期	金額	交易序號	備註
	共計：		xxx 張	$xx, xxx, xxx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2-4

臨 時 收 據　　字第　　號

查貴行局庫／台　端　　年　　月　　日提示之第　　號中華民國國庫支票，受款人為　　君，金額新臺幣　　元整，茲因該支票與樣張有異，必須將原支票送請出票機關鑑別後，再行函知辦理，特給此據為憑。（隨據檢附原支票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此致

行局庫

君

銀行　分行／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2-4-1

臨時收據存根聯　　字第　　號

查貴行局庫／台　端　　年　　月　　日提示之第　　號中華民國國庫支票，受款人為　　君，金額新臺幣　　元整，茲因該支票與樣張有異，必須將原支票送請出票機關鑑別後，再行函知辦理，特給此據為憑。（隨據檢附原支票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此致

行局庫

君

銀行　分行／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3-1

國庫帳戶開戶申請書

一、茲向貴行開立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戶名為「○○部○○署402專戶」，依據財政部115年2月3日台財庫字第1150100998號函辦理（國軍部隊應經國防部財務單位在本申請書背面簽證），並申請為 ☑計息戶　□不計息戶，

□國庫保管品帳戶，戶名為「　　」，

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檢具印鑑卡 壹 式 貳 份。

□本戶印鑑援用國庫 □機關專戶存款 □保管品 帳戶第　　號之印鑑，不另留存印鑑卡備驗。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機關：○○部○○署

機關長官：○○○

（請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說明：一、申請開立新臺幣或外匯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國庫保管品帳戶，應分別填具開戶申請書。

二、申請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行政機關、軍事機關（國軍部隊除外）及國立學校，應檢附財政部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國軍部隊應檢附經國防部財務單位簽證之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

三、經費款專戶及零用金專戶依規定不予計息。

四、檢具新印鑑卡或援用其他已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保管品帳戶印鑑卡，請擇一辦理。

（下欄由國庫經辦人員填載）

開戶日期 115 年 2 月 9 日　　帳號 275003

經辦	印	記帳	印	會計	印	主管	印

格式 3-1 背面

國防部財務單位簽證欄

經查核屬實，請准予開戶。 簽證單位： 簽證專用印鑑：
國庫驗印：

格式 3-1-1

國庫帳戶開戶申請書

一、茲向貴行開立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戶名為「○○部○○署402專戶」，

依據財政部115年2月3日台財庫字第1150100998號函辦理（國軍部隊應經國防部財務單位在本申請書背面簽證），並申請為 ☑計息戶　□不計息戶，

□國庫保管品帳戶，戶名為「　　」，

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檢具印鑑卡　　式　　份。

☑本戶印鑑援用國庫 ☑機關專戶存款 □保管品 帳戶第 275001 號之印鑑，不另留存印鑑卡備驗。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機關：○○部○○署

機關長官：○○○

（請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說明：一、申請開立新臺幣或外匯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國庫保管品帳戶，應分別填具開戶申請書。

二、申請開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帳戶，行政機關、軍事機關（國軍部隊除外）及國立學校，應檢附財政部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國軍部隊應檢附經國防部財務單位簽證之國庫機關專戶核定表。

三、經費款專戶及零用金專戶依規定不予計息。

四、檢具新印鑑卡或援用其他已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或保管品帳戶印鑑卡，請擇一辦理。

（下欄由國庫經辦人員填載）

開戶日期 115 年 2 月 9 日　　帳號 275003

經辦	印	記帳	印	會計	印	主管	印

格式 3-1-2

開辦國庫收入退還申請書

茲向貴行申請開辦國庫收入退還，戶名為「○○部○○署收入退還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依照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檢具印鑑卡　　式　　份。

☑本戶印鑑援用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保管品帳戶第○○○○號之印鑑，不另留存印鑑卡備驗。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機關：**○○部○○署**

機關長官：○○○

（請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說明：一、國庫收入退還戶名填寫方式，例如申辦機關為「內政部」，則戶名應為「內政部收入退還戶」。

二、帳號由國庫經辦行編號代替。

（下欄由國庫經辦人員填載）

開辦日期 115 年 6 月 8 日　　編號 ○○○○

經辦	印	記帳	印	會計	印	主管	印

格式 3-2

○○銀行○○分行(部)國庫□收入退還印鑑卡 □保管品 ☑機關專戶存款

戶　　名 ○○部○○署 402 專戶　　帳號 275003

機關名稱 ○○部○○署　　電話 02 - 23571052

通 訊 處 10066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2 號

約定共用印鑑帳號：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姓名印鑑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姓名印鑑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印鑑
職銜 出納科長	職銜 會計科長	職銜 署長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印	印	印

注意：印章必須清晰，請勿打〝×〞註銷或重疊、重複加蓋。

開戶日期 115 年 2 月 9 日　　印鑑啟用日期 115 年 2 月 9 日

印鑑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2 背面

請 蓋 申 請 機 關 印 信

○○部○○署印

經 辦 印　　會 計 印　　主 管 印

格式 3-2-1

○○銀行○○分行（部）國庫□收入退還印鑑卡 ☑機關專戶存款 □保管品

戶　　名 ○○部○○署 301 專戶　　帳號 275001

機關名稱 ○○部○○署　　電話 02 - 23571052

通 訊 處 10066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2 號

約定共用印鑑帳號：機關專戶 A/C＃275002　　A/C＃275003（115.2.9 生效）

保管品 A/C＃505　　收入退還 A/C＃3005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姓名印鑑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姓名印鑑	機關長官職銜姓名印鑑
職銜 出納科長	職銜 會計科長	職銜 署長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印	印	印

注意：印章必須清晰，請勿打〝X〞註銷或重疊、重複加蓋。

開戶日期 114 年 7 月 28 日　　印鑑啟用日期 115 年 1 月 16 日

印鑑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2-1 背面

請 蓋 申 請 機 關 印 信

○○署印　○○部

經 辦 印　　會 計 印　　主 管 印

格式 3-3

銀行　　部
　　分行

國　庫　存　戶　號　碼　簿

第　　頁

帳　號	戶　　名	機關名稱	開　　戶				銷　　戶				備　　註
			年	月	日	主管蓋章	年	月	日	主管蓋章	

格式 3-3-1

銀行　　部
分行

（國庫收入退還戶登記範例）　　國　庫　存　戶　號　碼　簿　　第 191 頁

帳　號	戶　　名	機關名稱	開　　戶				銷　　戶				備　　註
			年	月	日	主管蓋章	年	月	日	主管蓋章	
2002	內政部收入退還戶	內政部	115	6	24	印					本戶印鑑援用機關專戶存款第 271280 號帳戶印鑑

格式 3-3-2

銀行　　部
分行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戶登記範例）　　國　庫　存　戶　號　碼　簿　　第 1 頁

帳　號	戶　　名	機 關 名 稱	開　　戶				銷　　戶				備　　註
			年	月	日	主管蓋章	年	月	日	主管蓋章	
268960	○○○開發基金403專戶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5	3	24	印					

格式 3-3-3

銀行　　部
　　分行

（國庫保管品戶登記範例）　　國　庫　存　戶　號　碼　簿　　第 151 頁

帳　號	戶　　名	機 關 名 稱	開　　戶				銷　　戶				備　　註
			年	月	日	主管蓋章	年	月	日	主管蓋章	
549	環境部原封戶	環境部	115	1	20	印					
550	農業部漁業署存單及票據戶	農業部漁業署	115	2	25	印					

格式 3-4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二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傳票〕

貸：公庫存款-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字第　　號

帳號		存入票據號碼	發票人帳號	付款行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戶名															
		現　金　(合　計)													
金額	新臺幣 (大寫)														
繳款機關(人)		備　註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銀行章											

第一聯：通知(紅色)，由收款銀行存查。

傳票號碼：　　號　　總號：NO.

(認證欄)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格式 3-4-1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二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帳號		存入票據號碼	發票人帳號	付款行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戶名															
		現　金　(合　計)													
金額	新臺幣 (大寫)														
繳款機關(人)		備　註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銀行章											

第二聯：證明(白色)，由收款銀行交存款機關。

格式 3-5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三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傳票〕

貸：公庫存款-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字第　　號

帳號		存入票據號碼	發票人帳號	付款行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戶名																
		現　金　(合　計)														
金額	新 臺 幣 (大寫)															
繳款機關(人)		備　註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銀行章												

第一聯：通知(紅色)，由收款銀行存查。

傳票號碼：　　號　　總號：NO.

(認證欄)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格式 3-5-1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三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5">帳
號</td><td rowspan="5"></td><td>存入票據號碼</td><td>發票人帳號</td><td>付款行</td><td>百</td><td>十</td><td>億</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戶

名</td><td rowspan="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現　金　(合　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金額</td><td colspan="15">新 臺 幣
(大寫)</td></tr>
<tr><td rowspan="2">繳款機關(人)</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備　註</td><td>收款日期</td><td colspan="1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收款銀行簽章</td><td colspan="12"></td></tr>
</table>

第二聯：證明(白色)，由收款銀行交存款機關。

格式 3-5-2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三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2">帳

號</td><td rowspan="2"></td><td>存入票據號碼</td><td>發票人帳號</td><td>付款行</td><td>百</td><td>十</td><td>億</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戶

名</td><td rowspan="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現　金　(合　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金額</td><td colspan="15">新臺幣
(大寫)</td></tr>
<tr><td rowspan="2">繳款機關(人)</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備　註</td><td>收款日期</td><td colspan="1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收款銀行章</td><td colspan="12"></td></tr>
</table>

第三聯：收據(黃色)，由收款銀行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格式 3-6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代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公庫存款—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字第　　號

帳號	戶名	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帳號	戶名	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10024	99999-119 專戶					1	0	0	0	0											
10035	99999-120 專戶					1	0	0	0	0											
10046	99999-121 專戶					1	0	0	0	0											
合計金額　參萬元整 新臺幣											合計金額 （小寫）						3	0	0	0	0
繳款機關（人）		存入票據號碼及備註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銀行簽章										

傳票號碼：　　號　　總號：NO.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紙　長廿一公分　寬廿三公分　淺紅紙印黑字

第一聯：通知〈紅色〉，由收款銀行存查。

格式 3-6-1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帳號	戶名	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帳號	戶名	金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10024	99999-119 專戶					1	0	0	0	0											
10035	99999-120 專戶					1	0	0	0	0											
10046	99999-121 專戶					1	0	0	0	0											
合計金額新臺幣 **參萬元整**											合計金額（小寫）						3	0	0	0	0

繳款機關(人)		存入票據號碼及備註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款銀行簽章	

紙長廿一公分 寬廿三公分 白紙印黑字

第二聯：證明〈白色〉，由收款銀行交存款機關。

格式 3-7


Bank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
付款號牌：
交換所・票據・總・日戳
0
0
帳　號
支票號碼BE
驗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款户名
受款人
新臺幣
NT$
樣
張
記帳
禁止背書轉讓
會計
上款憑票在上列存款户內照付
付款行代號 00-000-0000
此致　○○銀行　○○分行
地址：○○○○○○○○○號
主管
傳票總號：＿＿＿＿分號：＿＿＿＿
科　目：公庫存款（國庫機關專户存款）
代傳票
發票人簽章

格式 3-7 背面

（閱讀分類機處理專用區）

（請領款人於本虛線欄內背書，虛線外為磁字鍵印區，請勿書寫文字、蓋章）

受款人簽章

提示人（行）存款帳號或代號 【提示人（行）填寫】														外埠託收單位代號 (銀行填寫)	

中央印製廠印製

持票人注意：

(1)本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章（即背書）並應力求清晰；其簽章應與本支票所載相符。

(2)平行線支票，限存入「受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不得提領現金。

(3)**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限由「受款人」背書，切勿再加其他簽章；「受款人」提領現金時，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核對。**

(4)請勿將支票摺疊、撕裂、污損、折角、打孔或使用別針、訂書釘、黏性紙。

格式 3-8

國庫帳戶資料變更通知書

□機關專戶存款

本單位在貴行所開國庫 □收 入 退 還　第　　號帳戶，

□保　管　品

訂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更改帳戶資料如附表，並承受原帳戶之一切權利義務。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機關名稱：

機關長官：

（請簽蓋全部原留印鑑，或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項　　目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戶　　名		
機關名稱		
機關代號		
通訊處及電話		

說明：一、各機關或特種基金之更名，如未涉及支用代號或特種基金代號變動者，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通知原開戶之國庫經辦行辦理；國軍部隊應經國防部財務單位在本通知書背面簽證後辦理。

二、各機關之支用代號或特種基金代號如有變動，應先函洽財政部變更後，持新核定機關代號之證明文件，通知原開戶之國庫經辦行辦理。

三、存款機關因名稱變更而更換印信者，應同時辦理更換印鑑卡手續。

經辦

驗印　　記帳　　會計　　主管

格式 3-8 背面

國防部財務單位簽證欄

經查核屬實，請准予變更 □戶　　名 □機關名稱 。 簽 證 單 位： 簽證專用印鑑：
國庫驗印：

格式 3-9

國庫帳戶更換印鑑申請書

☑機關專戶存款

本單位在貴行所開國庫 □收 入 退 還 帳戶，因業務需要更換印鑑，

□保 管 品

☑檢送新印鑑卡 壹 式 貳 份，自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啟用，舊印鑑卡請同日註銷。

□本戶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援用國庫 □機關專戶存款 □保管品 帳戶第 號之印鑑，不另留存印鑑卡備驗，舊印鑑卡請同日註銷。

新印鑑生效日後，如有該日以前，用舊印鑑所簽發之支票，依據票據法第 22 條之規定，自發票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如在舊印鑑無效之日仍用舊印鑑簽發之支票，在貴行（部）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者，貴行（部）不負責任。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機關：○○部

機關長官：○○○

（請簽蓋全部原留舊印鑑，或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帳 號：276002

戶 名：○○部 402 專戶

更換原因（請勾選）：

□機關長官更調／機關長官授權人更調

☑主辦會計人員更調／會計授權人員更調

□主辦出納人員更調／出納授權人員更調

□其他：（請說明）

說明：一、**請於新印鑑啟用日之前將申請書及新印鑑卡送達國庫經辦行辦理。**

二、更換新印鑑卡或改為援用其他已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保管品帳戶印鑑卡，各帳戶應分別填具申請書。已約定共用印鑑者，僅須填寫主帳號「國庫帳戶更換印鑑申請書」1 份（印鑑卡加註約定共用印鑑帳號）。

115 年 4 月 7 日收件

經辦驗印 印　　會計 印　　主管 印

格式 3-9-1

國庫帳戶更換印鑑申請書

☑機關專戶存款

本單位在貴行所開國庫 □收 入 退 還 帳戶，因業務需要更換印鑑，

□保 管 品

□檢送新印鑑卡 式 份，自民國 年 月 日啟用，舊印鑑卡請同日註銷。

☑本戶自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起援用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帳戶第 276001 號之印鑑，不□保管品
另留存印鑑卡備驗，舊印鑑卡請同日註銷。

新印鑑生效日後，如有該日以前，用舊印鑑所簽發之支票，依據票據法第 22 條之規定，自發票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如在舊印鑑無效之日仍用舊印鑑簽發之支票，在貴行（部）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者，貴行（部）不負責任。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機關：○○部

機關長官：○○○

（請簽蓋全部原留舊印鑑，或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帳 號：276002

戶 名：○○部 402 專戶

更換原因（請勾選）：

□機關長官更調／機關長官授權人更調

□主辦會計人員更調／會計授權人員更調

□主辦出納人員更調／出納授權人員更調

☑其他：（請說明） **約定共用印鑑**

說明： 一、**請於新印鑑啟用日之前將申請書及新印鑑卡送達國庫經辦行辦理。**

二、更換新印鑑卡或改為援用其他已開立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或保管品帳戶印鑑卡，各帳戶應分別填具申請書。已約定共用印鑑者，僅須填寫主帳號「國庫帳戶更換印鑑申請書」1 份（印鑑卡加註約定共用印鑑帳號）。

115 年 4 月 7 日收件

經辦驗印 印 會計 印 主管 印

格式 3-10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收文	日期	
	文號	

正本

（本通知書正副本一式三份，本份由付款行社核對內容相符並簽章後存檔備查，影本於通知當日送票據交換所。）

票據種類	帳　　號	發 票 人 戶 名 暨 負 責 人 姓 名
票 據 號 碼		金　　額
		新臺幣
受 款 人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票據喪失經過（應載明日期及地點）		備　　註

一、茲因喪失上列票據爰特通知掛失止付並願依照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倘因通知此項票據之掛失止付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通知人願擔負一切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三、本人明瞭票據因遺失或被竊等理由始得辦理掛失，其他因交易或財務糾紛，應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不得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以免造成偽報情事，致遭法院判刑及被通報拒絕往來。

通知人：　　（簽章）

（**請詳閱附註說明後，再詳實填寫**）

出生年月日：

住　　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

此　致

銀行　　分行核轉

台灣票據交換所

銀行簽章	
銀行代號	－　－

※附註　：（一）通知人依法係指票據權利人，若通知人為發票人時，應使用原留印鑑。

（二）通知人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除加蓋正式印信或印章外，均請負責人簽章。

（三）經授權代理辦理止付手續者，請務必以票據權利人名義申報止付。

（四）止付通知之票據若為未到期票據（或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付款行庫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規定辦理。發票人於到期日（或支票票載發票日）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款之止付通知，付款行庫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3-10 背面

票 據 掛 失 止 付 處 理 規 範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全一字 0692 號函暨 90 年 5 月 20 日 全一字 1087 號函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財政部金融局（一）第 90227072 號函准備查

第 一 條 凡票據權利人通知票據掛失止付，悉照本規範辦理。

第 二 條 前條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 三 條 票據權利人為止付之通知時，應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載明左列事項，通知付款行庫。付款行庫應即將「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送交票據交換所，並於掛失止付票據經提示退票時，將該「通知書」及「申報書」一併送達票據交換所。

一、票據喪失經過。

二、喪失票據之類別、帳號、號碼、金額及其他掛失止付通知書規定應記載之有關事項。

三、通知止付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其為機關、團體者，應於通知書上加蓋正式印信；其為公司、行號者，應加蓋正式印章；並均應由負責人簽名，個人應記明國民身分證字號，票據權利人為發票人時，並應使用原留印鑑。

第 四 條 通知止付人應於提出止付通知書後五日內，向付款行庫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嗣後通知止付人不得對同一票據為止付之通知。

若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撤銷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公示催告，付款行社應通知票據交換所。

第 五 條 付款行庫對於通知掛失止付理由，不負認定之責。

第 六 條 票據如已兌付，付款行庫應拒絕受理掛失止付。

第 七 條 支票經付款行庫保付者，依法不得掛失止付。

第 八 條 付款行庫對通知止付之票據，應即查明其有無存款，對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款之票據，應不予受理。

第 九 條 付款行庫對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行庫允許墊借票款之票據，應先於其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額度內，予以止付，其後如再有存款或續允墊借時，仍應就原止付票據金額限度內，繼續予以止付。

第 十 條 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付款行庫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規定辦理。但票據權利人仍應依本規範第四條規定於止付通知後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屆至前為止付之通知者，亦同。

第十一條 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準照前三條規定辦理，付款行庫應就票載金額限度內予以止付。

前項票據之止付通知書，票據權利人未能記載之事項，以嗣後提示請求付款之票據所記載之事項，視為止付通知書所記載之事項。

第十二條 經止付之金額，應由付款行庫留存，非依本規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或經占有票據之人及止付人之同意，會同填具註銷申請書，不得支付或由發票人另行動用。

第十三條 通知止付人雖曾向付款行庫提出已為公示催告聲請之證明，但占有票據之人或通知止付人提出該公示催告之聲請被駁回或撤回，或其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撤回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之證明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該止付之票據恢復付款。

第十四條 業經通知止付之票據，票據權利人如聲請票據金額之支付，應俟法院除權判決後，具據憑以辦理，但在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而票據業經到期者，得提供確實擔保予以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付款行庫對前項但書之聲請應即查明，對聲請時存款不足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金額之票據，應先於其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額度內予以付款，其後如再有存款或續允墊借時，仍應就原止付票據金額限度內，繼續予以付款。

第十五條 凡已通知掛失止付票據之占有票據人，提示請求付款，如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金額足敷票據金額者，以「業經止付」論，如不敷票據金額者，以「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理由處理，如嗣後再有存款或續允墊借，並經占有票據人再提示請求付款時，依再提示付款時之情形予以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範於呈准財政部備案後實施。

格式 3-10-1

副本(一)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收文	日期	
	文號	

（本通知書正副本一式三份，本份由付款行社核對內容相符並簽章後，於提示當日退票交換時間前，送達票據交換所。）

票據種類	帳　　號	發 票 人 戶 名 暨 負 責 人 姓 名
票 據 號 碼		金　　額
		新臺幣
受 款 人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票據喪失經過（應載明日期及地點）		備　　註

一、茲因喪失上列票據爰特通知掛失止付並願依照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倘因通知此項票據之掛失止付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通知人願擔負一切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三、本人明瞭票據因遺失或被竊等理由始得辦理掛失，其他因交易或財務糾紛，應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不得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以免造成偽報情事，致遭法院判刑及被通報拒絕往來。

通知人：　　（簽章）

（請詳閱附註說明後，再詳實填寫）

出生年月日：

住　　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

此　致

銀行　　分行核轉

銀行簽章	
銀行代號	－　　－

台灣票據交換所

※附註　：（一）通知人依法係指票據權利人，若通知人為發票人時，應使用原留印鑑。

（二）通知人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除加蓋正式印信或印章外，均請負責人簽章。

（三）經授權代理辦理止付手續者，請務必以票據權利人名義申報止付。

（四）止付通知之票據若為未到期票據（或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付款行庫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規定辦理。發票人於到期日（或支票票載發票日）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款之止付通知，付款行庫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3-10-2

收文	日期	
	文號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副本(二)

（本通知書正副本一式三份，本份由付款行社核對內容相符並簽章後，交由掛失止付通知人持向當地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票據種類	帳　　號	發 票 人 戶 名 暨 負 責 人 姓 名
票 據 號 碼		金　　額
		新臺幣
受 款 人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票據喪失經過（應載明日期及地點）		備　　註

一、茲因喪失上列票據爰特通知掛失止付並願依照票據法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倘因通知此項票據之掛失止付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通知人願擔負一切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三、本人明瞭票據因遺失或被竊等理由始得辦理掛失，其他因交易或財務糾紛，應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不得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以免造成偽報情事，致遭法院判刑及被通報拒絕往來。

通知人：　　（簽章）

（**請詳閱附註說明後，再詳實填寫**）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

此　致

銀行　　分行核轉

銀行簽章	
銀行代號	－　　－

台灣票據交換所

※附註　：（一）通知人依法係指票據權利人，若通知人為發票人時，應使用原留印鑑。

（二）通知人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除加蓋正式印信或印章外，均請負責人簽章。

（三）經授權代理辦理止付手續者，請務必以票據權利人名義申報止付。

（四）止付通知之票據若為未到期票據（或票載發票日前之支票），付款行庫應先予登記，俟到期日後，再依規定辦理。發票人於到期日（或支票票載發票日）無存款又未經允許墊借票款之止付通知，付款行庫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3-11

遺失票據申報書

（本申報書由付款行社連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於票據提示時一併送交票據交換所。）

付款行社	帳號	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
票據種類及號碼		金額
受款人		發票日期（或到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票據喪失 日期及地點		

謹陳者：本人 簽發／執有 上列票據，現已 遺失／被竊，除申請付款人止付外，相應報請鈞局協助偵查

侵占／遺失／竊盜／物盜 罪嫌，**如有偽報情事，本人應負下列法律責任，謹陳**

市
縣政府警察局

銀行簽章	
銀行代號	＿＿－＿＿－＿＿＿

申報人：

（請詳閱附註說明後，再詳實填寫）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備註：1.申報人依法係指票據權利人。
2.申報人為機關、團體、公司、行號者，除加蓋正式印信或印章外，均請負責人簽章。
3.發票人或票據權利人因交易或財務糾紛，應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不得辦理票據掛失止付手續，以免造成偽報情事，致遭法院判刑及被通報拒絕往來。

附錄：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3-11 背面

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

中央銀行業務局 90 年 6 月 29 日(90)台央業字第 020029164 號函同意備查於 90 年 7 月 1 日實施
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 95 年 8 月 30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中央銀行 95 年 10 月 24 日台央業字第 0950048096 號函同意備查
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 97 年 4 月 30 日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中央銀行 97 年 5 月 27 日台央業字第 097002981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五點
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 98 年 5 月 18 日第 3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中央銀行 98 年 6 月 2 日台央業字第 0980029359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四點
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 105 年 7 月 21 日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中央銀行 105 年 8 月 17 日台央業字第 105003222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五點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7 年 7 月 30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中央銀行 107 年 8 月 24 日台央業字第 1070033035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三點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第 6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央銀行 109 年 3 月 4 日台央業字第 1090009021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六點、第七點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0 年 1 月 14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央銀行 110 年 3 月 16 日台央業字第 1100011035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八點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央銀行 111 年 8 月 2 日台央業字第 1110027583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三點

一、台灣票據交換所（以下簡稱本所）總所、各分所（以下簡稱總《分》所）為辦理票據掛失止付資訊登錄、撤銷、失效之提供查詢及移送、列管等相關作業，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票據包括已記載完成之票據、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及完全空白票據。

三、金融業者受理掛失止付之通知時，除請票據權利人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式樣一之一）及「遺失票據申報書」（式樣一之二）外，並應負責核對該「通知書」與「申報書」上所載通知人及申報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所載內容相符後，加蓋具有金融業者名稱、機構代號之戳章及有權人章，將「通知書」第一聯影本於當日退票交換時間前，送達本所總（分）所。

本所總（分）所依據送達之「通知書」影本，將掛失止付票據資料登錄於電腦網站，以供社會大眾查詢。

四、通知止付人撤銷止付通知或止付失效時，付款之金融業者應將通知人填具之「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副本（式樣二）或自行填具「票據掛失止付失效通知書」正本（式樣三）於當日退票交換時間前送達本所總（分）所，憑以註記電腦網站掛失止付資料。

前項規定，於票據權利人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俟到期日後，若發票人帳戶無存款餘額者，付款金融業者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及「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條規定不予受理時準用之。

五、業經掛失止付之票據提示時，付款之金融業者應將「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一份及「遺失票據申報書」正本連同退票理由單第一聯送當地本所總（分）所；提出交換之金融業者應填具「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式樣四）正副本各一份，連同掛失止付票據正、反面影本，送交付款之金融業者所轄當地本所總（分）所，正本由本所總（分）所留存，副本另送付款之金融業者備查，並將「遺失票據申報書」及上開相關資料，依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票據喪失事由，將以遺失為由掛失止付票據經提示之案件，送請提示人住所所在地警察機關偵查；以被竊、搶奪等為由掛失止付票據經提示之案件，送請發生地之管轄警察機關偵查，本所總（分）所並應函詢該管警察機關查告結果。

六、掛失止付票據提示人，認其持有之票據，非拾遺或盜竊或以惡意重大過失所取得，得摘敘被害經過，填具「偽報票據遺失告訴書」正、副本各一份（式樣五），交由往來之金融業者報經本所總（分）所轉請付款金融業者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依法偵查，本所總（分）所並應以副本檢附上開「告訴書」影本函送第五點之警察機關。

七、依第五或第六點移送地方檢察署之案件，本所總（分）所應函請地方檢察署於判決確定後通知該所。該所對於因偽報票據遺失經判刑確定者應予通報為拒絕往來戶，遇有查詢時查覆。但經判刑確定者係代理法人申報時，應僅以該法人通報為拒絕往來戶，拒絕往來期間為自通報日起算三年。

八、本須知經洽商本所諮詢委員會意見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中央銀行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格式 3-12

銀行　部/分行　國庫　支票掛失止付備查簿

收件日期			編號	通知人	掛失止付支票摘要															掛失止付原因	留存票款日期			主管核章	公示催告證明收到日期			除權判決書日期文號或保證人	票款支付或繳庫				主管核章	備註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金額									有無禁止背書轉讓									日期			支票號碼轉存帳號繳庫科目			
年	月	日			帳號	戶名		年	月	日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 3-1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 繳　款　書(01)

會計年度 115　憑證字號 第　　字　　號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請至標示「國庫經辦行」之金融機構繳納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金　　額	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經辦行代收條碼區
-2417010201-3- 保管款收入	$ 10,000.00	01-115- -24170102013- 10000.00 1701002-1701002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70100-2 財政部	170100-2 財政部	
金額：新臺幣 壹萬元整		
填發機關：財政部	填發日期：115年09月09日	
備　　註		收 款 銀 行
繳款人：財政部 款項所屬年月： 收據號碼： 繳存票據號碼： 備註：		
認證欄		

歲入類：　　號　　傳票編號　　字　　號　科目

對方科目

第一聯：收款銀行存查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格式 3-1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庫　　轉正通知書 (05/04)

轉正類別		
	繳　款　書(01)	V
	支出收回書(02)	
	收入退還書(03)	

憑證字號第　　字號

※劃雙線處為輸入項目

沖銷款項05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　　額
	-2417010201-3- 保管款收入	115	$ 10,000.00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70100-2 財政部	170100-2 財政部	

轉正款項04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　　額
	-1217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115	$ 10,000.00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170100-2 財政部	170100-2 財政部	

金額 ： 新臺幣 壹萬元整

填發機關	財政部	填發日期	115年09月09日
備　　註		轉　正　銀　行	
轉帳收支對應科目： null			

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經辦行專用條碼區

01-

05- -24170102013-

115-10000.00

1701002-1701002

04- -12170102107-

115-10000.00

1701002-1701002

認證欄

歲入/經費類 ：＿＿＿＿＿＿ 號

第一聯：轉正銀行存查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格式 3-15

正　本

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本申請書正副本一式二聯，正本由付款行社留存，副本送票據交換所）

票據種類	帳號	發票人戶名	
票據號碼		金額	
		新台幣	
受款人		發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掛失止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上列票據前因 □遺失 □被竊 曾經申請掛失止付在案，茲因＿＿＿＿＿＿請准予註銷其掛失止付之登記，並予以付款。

二、敬請查照。

此　致

行

庫

社

申　請　人：
（原止付通知人）

（原申請止付之簽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3-15-1

收文	日期	
	文號	

副　本

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本申請書正副本一式二聯，正本由付款行社留存，副本送票據交換所）

票據種類	帳　　號	發　票　人　戶　名	
票據號碼		金　　額	
		新台幣	
受　款　人		發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掛失止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一、上列票據前因 □遺失 □被竊 曾經申請掛失止付在案，茲因＿＿＿＿＿＿請准予註銷其掛失止付之登記。

二、敬請查照。

此　致

行

庫　核轉

社

銀行簽章	
銀行代號	＿＿－＿＿－＿＿

台灣票據交換所

申　請　人：
（原止付通知人）

（原申請止付之簽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通知人係個人名義者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3-16

收文	日期	
	文號	

正　本

票據掛失止付失效通知書（本通知書正副本一式二聯，正本送票據交換所，副本由付款行社留存）

票據種類	帳號	發票人戶名	
票據號碼		金額	
		新台幣	
受款人		發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掛失止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票據前因 遺失 被竊 曾經申請掛失止付在案，茲因止付依法失效，敬請註銷其掛失止付之登記。

此　致

台灣票據交換所

銀行簽章	
銀行代號	＿－＿＿＿－＿＿＿

銀行　　分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3-16-1

副　本

票據掛失止付失效通知書（本通知書正副本一式二聯，正本送票據交換所，副本由付款行社留存）

票據種類	帳號	發票人戶名	
票據號碼		金額	
		新台幣	
受款人		發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掛失止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票據前因 遺失／被竊 曾經申請掛失止付在案，茲因止付依法失效，敬請註銷其掛失止付之登記。

此　致

台灣票據交換所

銀行　　分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3-17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存入（開戶）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位擬自機關專戶存款第　　號帳，戶名　　內，提撥新臺幣　　（支票號碼：　　）

轉為　　年月期之　□定期存款（□按月領息　□到期一次領息）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利率按貴行牌告：□固定利率計息　□機動利率計息

（2）到期時：□本金自動轉期續存　□本金及利息自動轉期續存

□不自動轉期續存

（3）其他未約定事項均依照中央銀行所訂「代理國庫機構辦理定期性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作業要點」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存款機關：

機關代號：

簽蓋撥款帳戶全部原留印鑑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驗印

格式 3-18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回單

貴單位申請自機關專戶存款第　　號帳戶撥款轉存　□定期存款（□按月領息□到期一次領息）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業已辦妥，有關要項及說明如下：

（1）戶名：

（2）帳號：　　（編號　　）

（3）金額：新臺幣

（4）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　　年月為期。

（5）到期時：□本金自動轉期續存　□本金及利息自動轉期續存　□不自動轉期續存。

（6）利率：年利率　　%，採　□固定　□機動利率方式計息。

（7）本筆存款解約時本金及利息應轉回原撥款帳戶。

（8）本筆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時，其計息方式依中央銀行訂定之「代理國庫機構辦理定期性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作業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9）本回單僅供對帳及備查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毋須送國庫經辦行保管**。

此致

銀行　　分行（部）

主管簽章

格式 3-19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轉期續存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位自機關專戶存款第　　號帳戶撥款轉存之定期性存款帳號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元，請於　　年　　月　　日到期時，□本金（利息轉入原撥款帳戶）

□本金及利息

轉期續存為　　年月期　□定期存款（□按月領息□到期一次領息）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利率按貴行牌告：□固定利率計息　□機動利率計息

（2）到期時：□本金自動轉期續存　□本金及利息自動轉期續存

□不自動轉期續存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存款機關：

簽蓋撥款帳戶全部原留印鑑

經辦　　記帳　　會計　　主管

驗印

格式 3-20

國庫機關專戶定期性存款^{到期}_{中途解約}提取申請書（兼銷戶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位自機關專戶存款第　　號帳戶撥款轉存之　　^年_月期

□定期存款（□按月領息□到期一次領息）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帳號　　（編號　　），金額新臺幣　　元，

於　　年　　月　　日到期，請惠予解約，本息轉入原撥款帳戶內為荷。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存款機關：

經辦驗印	記帳	會計	主管

簽蓋撥款帳戶全部原留印鑑

格式 3-21

銀行　　分行（部）

第　　頁
本簿頁次：＿＿＿＿＿＿
50 頁支票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領發備查簿

領入			支票號數	發出			領用人		結存（本）	經發人蓋章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帳號	戶名		會計	經辦員	
115	1	5	由 8741801 號至 8742800 號 20 本						20	印	印	
			由 8741801 號至 8741850 號 1 本	115	2	25	07051	90121101 專戶	19	印	印	
			由 8741851 號至 8741900 號 1 本	115	3	24	05439	90531201 專戶	18	印	印	
			由　　號至　　號 本									
			由　　號至　　號 本									
			由　　號至　　號 本									
			由　　號至　　號 本									
			由　　號至　　號 本									
			由　　號至　　號 本									
			由　　號至　　號 本									
			由　　號至　　號 本									
			由　　號至　　號 本									

格式 3-22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領取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領到貴行第　　號帳戶空白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簿（自　　號至　　號）壹冊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如有註銷作廢支票，請剪下其右上角之帳號及支票號碼，貼在本領取證背面。

經　驗　記　會　主	領用機關名稱（簽蓋全部原留印鑑）
辦　印　帳　計　管	

格式 3-23

銀行　　分行（部）無傳票附件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名　　稱	張　　數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領取證	壹

經辦　　會計　　主管

格式 3-24

銀行　　分行（部）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明細分戶帳

單位：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頁次：

日　期	支票號碼	摘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註：摘要欄得依各代庫機構自行訂定之摘要說明標示，如以交易代號標示應另為中文說明。

格式 3-25

經辦行

銀行　　分行（部）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結存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頁次：

帳　號	戶　　名	本　月　結　存	
		計 息	不計息

本月結存計息部分　：　　戶/

本月結存不計息部分：　　戶/

本月結存合計　　：　　戶/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3-25-1

銀行　　分行（部）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外匯帳戶）結存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帳　　號	戶　　名	幣 別	本　月　結　存	
			計 息 部 分	不計息部分

註：1.填報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所屬（含特種基金）在國庫經辦行所開立之外幣存款帳戶。

2.請依外幣幣別並按計息部分及不計息部分分別加列合計數。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3-26

戶名：
地址：
帳號：

銀行　　分行（部）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頁次:

日　期	支票號碼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摘要符號說明	

注意一：為加強對帳功能，上列對帳單請即覆核，並請將回單簽蓋全部原留印鑑，儘速寄回。
　　二：貴通訊處如有更改，請隨時通知更正。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回單

貴行第　　號帳戶對帳單所列　　戶，截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計結存　　元，業經覆核無誤，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簽蓋全部原留印鑑）

年　月　日

註:對帳單回單經國庫經辦行核對印鑑相符後裝訂存查。　　驗印:

格式 3-27-1

對 帳 單 自 取 申 請 書

茲因業務需要，向貴行申請自　　年　　月起，由本單位每月初派員至貴行自行取回下列帳號之月對帳單：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第＿＿＿＿＿＿＿＿＿＿＿＿＿＿號帳戶

□國庫保管品第＿＿＿＿＿＿＿＿＿＿＿＿＿＿＿＿號帳戶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機關：

機關長官：

（請簽蓋全部原留印鑑，或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驗印　　會計　　主管

格式 3-27-2

取 消 對 帳 單 自 取 申 請 書

茲因業務需要，向貴行申請自　　年　　月起取消由本單位每月初派員至貴行自行取回下列帳號之月對帳單，改自行電子下載或請貴行寄送：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第＿＿＿＿＿＿＿＿＿＿＿＿號帳戶

□國庫保管品第＿＿＿＿＿＿＿＿＿＿＿＿號帳戶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機關：

機關長官：

（請簽蓋全部原留印鑑，或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驗印　　會計　　主管

格式 3-28

國庫帳戶 對帳單 / 餘額證明 申請書

茲向貴行申請

國庫 □保管品 / □機關專戶存款 第.....號帳戶.....月.....日止

□對帳單 / □餘額證明 份　　此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機關：

機關長官：

（請簽蓋全部原留印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驗印　　核發

格式 3-29

國庫帳戶銷戶通知書

□機關專戶存款
本單位前向貴行開立國庫　□收 入 退 還
□保　管　品

第　　號帳戶，茲因下列原因：.....

.....，

向貴行辦理銷戶，繳回前項尚未用完之空白支票自第　　號至第　　號共　　張，請查收註銷。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機關：

機關長官：

（請簽蓋全部原留印鑑，或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驗印	記帳	會計	主管

國庫帳戶銷戶回單

□機關專戶存款
貴單位前在本行開立國庫 □收 入 退 還
□保　管　品

第　　號帳戶，於民國　　年　　月　　日辦妥銷戶，所送未用完之空白支票自第　　號至第　　號共　　張，已照收無誤，復請查照。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 3-29 背面

切　結　書

本單位因結清銷戶，發現尚有　　張支票

票據號碼為：

因故未繳回貴行核銷，特此聲明，若有任何法律責任，概由本單位負責。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帳　　號：

機 關 名 稱：

全部原留印鑑或機關印信：

格式 3-30

銀行　　分行（部）

銷毀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戶剩餘空白支票清單

共 1 頁

113 年度　　銷毀日期 115 年 1 月 2 日　　第 1 頁

帳號	戶名	支票起訖號碼	支票張數	收回日期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經辦	會計	主管	
30013	99999201 專戶	5290011-5290020	10	113	8	16	印	印	印	

格式 3-31

銀行　　分行（部）

銷毀空白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紀錄

銷毀原因：本分行（部）113 年度收回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戶剩餘空白支票，業已作廢，不再使用。

銷毀數量：支票　10　張。

銷毀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銷毀地點：　本行

銷毀方式：碎紙機絞碎　　（例：碎紙機絞碎或焚化爐焚化）

上列銷毀支票，經監銷人員檢核無誤後，會同銷毀。

經辦　　會　計
監銷人　　主管

格式 3-32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一 聯 收 據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臺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管員職銜簽章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提存人繳納提存金及聲請費後五日內，未接受管轄法院提存書時，應向該管法院提存所查詢原因。
(2)提存人所繳現金與債權額或擔保金額是否相符及是否發生清償或擔保效力，提存所及收款國庫不負審核責任。

國庫收款人注意(一)本繳款書與提存書所載金額是否相符請注意核對。(二)提存書件應連同收據二、三、四聯交該管法院提存所

此聯由收款國庫收款蓋章後交繳款人收執

格式 3-32-1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二 聯 通 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臺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管員職銜簽章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加蓋收款章後貼附於提存書送交提存所

格式 3-32-2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第 三 聯 報 告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額新臺幣 (大寫)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款國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存人 蓋章									名稱							
												主管員職銜簽章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

格式 3-32-3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代傳票)

第 四 聯 代 存 單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額新臺幣 (大寫)																			
存款單據及號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款國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核准機關人員印鑑		出納		會計主任			主管長官		核准日期			名稱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章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字　No.

驗印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主任

對方科目

領款人領款時應在背面簽名蓋章代替收據（不可預先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發還時憑此單及原留印鑑應由領款人蓋章後向國庫領款

格式 3-32-3 背面

法院指定	
領取人	代理人

領款人

簽名蓋章

（第四聯背面）

格式 3-32-4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代傳票)

第 五 聯 國庫存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臺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管員職銜簽章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字 No.

驗印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主　任	對方科目

此聯由收款國庫存查

格式 3-32-5

案　　號	存字　　號
領款人姓名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作附件

第 六 聯 備 查 簿　　存單號碼：　　字第　　號(提存人自行繳納)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名	千	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機關專戶存款																			地方法院提存款戶
金 額 新 臺 幣 (大寫)																			
存 款 單 據 及 號 碼			存款機關					地方法院				收　款　國　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提　存　人 蓋　章									名　稱							
												主管員職銜簽章							
												收入庫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此聯由收款國庫代備查簿

格式 3-33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No.

第 一 聯 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機關名稱）　　存單號碼：　　字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2">存 款 種 類</td><td colspan="2">款項所屬</td><td colspan="12">金　　額</td><td rowspan="2">繳款人</td><td rowspan="2">帳號及戶名</td></tr>
<tr><td>年</td><td>月份</td><td>幣別</td><td>佰</td><td>拾</td><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
<tr><td>機關專戶存款</td><td></td><td></td><td>新臺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td></tr>
<tr><td colspan="17">金 額 新 臺 幣（大寫）</td></tr>
<tr><td colspan="17">存款機關：○○○○法院（檢察機關）</td></tr>
<tr><td colspan="2">案號
案由</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股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被告
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住所及
電　話</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8" rowspan="3"></td><td colspan="9">收　　款　　國　　庫</td></tr>
<tr><td colspan="2">名　　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主 管 員
職銜簽章</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填單員：</td><td colspan="2">收 入 庫
帳 日 期</td><td colspan="7">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1）本收據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匯撥發還刑事保證金入帳後失效。於代庫銀行辦公時間外(含例假日)或無代庫銀行駐收之法院、檢察機關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時，填單員即收款員。

（2）第一聯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具保人收執，第二聯通知聯，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第三聯報告聯，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第四聯代存單聯，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第五聯出納室留存聯，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第六聯國庫存查，第七聯代國庫備查簿。

此聯由收款國庫收款蓋章後交具保人收執

格式 3-33-1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No.

第 二 聯 通 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2">存 款 種 類</td><td colspan="2">款項所屬</td><td colspan="12">金　　額</td><td rowspan="2">繳款人</td><td rowspan="2">帳號及戶名</td></tr>
<tr><td>年</td><td>月份</td><td>幣別</td><td>佰</td><td>拾</td><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
<tr><td>機關專戶存款</td><td></td><td></td><td>新臺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td></tr>
<tr><td colspan="18">金 額 新 臺 幣（大寫）</td></tr>
<tr><td colspan="18">存款機關：○○○○法院（檢察機關）</td></tr>
<tr><td colspan="2">案號
案由</td><td colspan="5"></td><td>股別</td><td colspan="3"></td><td>被告
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d>住所及
電　話</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11" rowspan="3"></td><td colspan="7">收　　款　　國　　庫</td></tr>
<tr><td>名　　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 管 員
職銜簽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11">填單員：</td><td>收 入 庫
帳 日 期</td><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1）本收據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匯撥發還刑事保證金入帳後失效。於代庫銀行辦公時間外(含例假日)或無代庫銀行駐收之法院、檢察機關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時，填單員即收款員。

（2）第一聯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具保人收執，第二聯通知聯，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第三聯報告聯，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第四聯代存單聯，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第五聯出納室留存聯，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第六聯國庫存查，第七聯代國庫備查簿。

此聯由收款國庫加蓋收款章後交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

格式 3-33-2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No.

第 三 聯 報 告　　存單號碼：　　字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2">存 款 種 類</td><td colspan="2">款項所屬</td><td colspan="12">金　　額</td><td rowspan="2">繳款人</td><td rowspan="2">帳號及戶名</td></tr>
<tr><td>年</td><td>月份</td><td>幣別</td><td>佰</td><td>拾</td><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
<tr><td>機關專戶存款</td><td></td><td></td><td>新臺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td></tr>
<tr><td colspan="18">金 額 新 臺 幣（大寫）</td></tr>
<tr><td colspan="18">存款機關：○○○○法院（檢察機關）</td></tr>
<tr><td colspan="2">案號
案由</td><td colspan="5"></td><td>股別</td><td colspan="3"></td><td>被告
姓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d>住所及
電　話</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11" rowspan="3"></td><td colspan="7">收　　款　　國　　庫</td></tr>
<tr><td>名　　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主 管 員
職銜簽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11">填單員：</td><td>收 入 庫
帳 日 期</td><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

（1）本收據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匯撥發還刑事保證金入帳後失效。於代庫銀行辦公時間外(含例假日)或無代庫銀行駐收之法院、檢察機關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時，填單員即收款員。

（2）第一聯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具保人收執，第二聯通知聯，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第三聯報告聯，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第四聯代存單聯，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第五聯出納室留存聯，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第六聯國庫存查，第七聯代國庫備查簿。

格式 3-33-3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No.

第 四 聯 代 存 單　　存單號碼：　　字第　　號

存款種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別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機關專戶存款			新臺幣													（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
金額新臺幣（大寫）																
存款機關：○○○○法院（檢察機關）																
案號 案由									股別						被告 姓名	
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及 電　話							

核准機關人員印鑑	出納	會計室主任	主管長官	核准日期			收款國庫	
				年	月	日	名　稱	
							主管員 職銜簽章	
填單員：							收入庫 帳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字 No.

驗印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主任

對方科目

領款人領款時應在背面簽名蓋章代替收據（不可預先蓋章）

此聯由收款國庫交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

格式 3-33-3 背面

定指（關機察檢）院法	
領取人	代理人

領款人

簽名蓋章

（第四聯背面）

格式 3-33-4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No.

第五聯出納室留存　　存單號碼：　　字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2">存款種類</td><td colspan="2">款項所屬</td><td colspan="13">金額</td><td rowspan="2">繳款人</td><td rowspan="2">帳號及戶名</td></tr>
<tr><td>年</td><td>月份</td><td>幣別</td><td>佰</td><td>拾</td><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
<tr><td>機關專戶存款</td><td></td><td></td><td>新臺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td></tr>
<tr><td colspan="18">金額新臺幣（大寫）</td></tr>
<tr><td colspan="18">存款機關：○○○○法院（檢察機關）</td></tr>
<tr><td colspan="3">案號
案由</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股別</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被告
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住所及
電　話</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10" rowspan="3"></td><td colspan="8">收　款　國　庫</td></tr>
<tr><td colspan="2">名　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主管員
職銜簽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10">填單員：</td><td colspan="2">收入庫
帳日期</td><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聯由收款國庫加蓋收款章後交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

（1）本收據於法院或檢察機關匯撥發還刑事保證金入帳後失效。於代庫銀行辦公時間外(含例假日)或無代庫銀行駐收之法院、檢察機關辦理收受刑事保證金時，填單員即收款員。

（2）第一聯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具保人收執，第二聯通知聯，法院或檢察機關附卷，第三聯報告聯，法院或檢察機關會計室登帳，第四聯代存單聯，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作為發款憑證，第五聯出納室留存聯，法院或檢察機關出納室留存，第六聯國庫存查，第七聯代國庫備查簿。

格式 3-33-5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No.

第 六 聯 國 庫 存 查　　存單號碼：　　字第　　號

存 款 種 類	款項所屬		金額												繳款人	帳號及戶名
	年	月份	幣別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機關專戶存款			新臺幣													（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
金 額 新 臺 幣（大寫）																
存款機關：○○○○法院（檢察機關）																
案號 案由							股別						被告 姓名			
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及 電　話									
													收　款　國　庫			
													名　稱			
													主 管 員 職銜簽章			
填單員：													收 入 庫 帳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　　字 No.　　科目　機關專戶存款　總字　No.

驗印　記帳　出納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主任

對方科目

此聯由收款國庫存查

格式 3-33-6

國 庫 存 款 收 款 書

No.

第 七 聯 備 查 簿　　存單號碼：　　字第　　號

<table>
<tr><td rowspan="2">存 款 種 類</td><td>款項所屬</td><td></td><td colspan="11">金　　額</td><td rowspan="2">繳款人</td><td rowspan="2">帳號及戶名</td></tr>
<tr><td>年</td><td>月份</td><td>幣別</td><td>佰</td><td>拾</td><td>億</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r>
<tr><td>機關專戶存款</td><td></td><td></td><td>新臺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法院或檢察機關刑事保證金專戶）</td></tr>
<tr><td colspan="17">金 額 新 臺 幣（大寫）</td></tr>
<tr><td colspan="17">存款機關：○○○○法院（檢察機關）</td></tr>
<tr><td>案號
案由</td><td colspan="4"></td><td>股別</td><td colspan="3"></td><td>被告
姓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具保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d>住所及
電　話</td><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9" rowspan="3"></td><td colspan="8">收　　款　　國　　庫</td></tr>
<tr><td>名　　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 管 員
職銜簽章</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9">填單員：</td><td>收 入 庫
帳 日 期</td><td colspan="7">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經辦　　國庫　　會計　　經副襄理

此聯由收款國庫代備查簿

格式 3-34

○○○○銀行通知書　（稿）（範例）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00 號
傳　真：02-12345678
承辦人：林○○
電　話：02-23456789 轉 123

受文者：如正副本欄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法院（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元、利息○○元，已由本行（具體名稱）匯撥存入台端○○銀行○○分行帳戶○○○○（具體約定之金融機構帳號），請查收。

說明：依○○法院（檢察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通知辦理。

正本：○○○君
副本：○○法院（檢察機關）

（○○銀行）

格式 4-1

帳號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幣名：＿＿＿＿

戶名＿＿＿＿＿＿＿＿＿＿＿＿

品名	票面種類（面值）	單位	數量	總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金額或數量（大寫）							

上列保管品請
核點代為保管掣給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此致

銀行　　分行(部)

＿＿＿＿＿＿＿＿＿＿＿＿
委託機關簽章（全部原留印鑑）或機關公函（發文單位、日期及字號）或聲請人簽章

註:原封保管品及露封保管之非有價證券保管品（如履約保證書等財產契據），每包(件)之總面值以 1 元填列。

本申請書作保管品收入憑證〈第一聯〉之附件

長十三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作附件

印鑑相符

格式 4-1 背面

注　　意　　事　　項

(一)依公庫法第七條，各機關委託之保管品，以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為限。

(二)保管品寄存時，應由委託機關填具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乙份，並簽蓋全部原留印鑑，如保管品號碼較多時，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

(三)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原封保管品應由委託機關在加封處簽蓋全部原留印鑑，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四)委託保管之物品，無論露封或原封，祇負保管之責，不負處理之責。

(五)委託保管之物品，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

(六)各委託機關應自行注意其所委託保管物品之真偽及時效。

格式 4-1-1

帳號 357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露封範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幣名：新臺幣

戶名 法務部存單及票據戶

本申請書作保管品收入憑證〈第一聯〉之附件

品名	票面種類（面值）	單位	數量	總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ＯＯ銀行定期存款存單		張	1	1,000,000		115.06.10	TD12340001
ＯＯ銀行存本取息存單		張	1	500,000		115.12.15	DD22340011
合計			2	1,500,000			
金額或數量（大寫）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長十三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作附件

印鑑相符

上列保管品請
核點代為保管掣給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此致
銀行　　分行(部)

委託機關簽章（全部原留印鑑）或機關公函（發文單位、日期及字號）或聲請人簽章

註：原封保管品及露封保管之非有價證券保管品（如履約保證書等財產契據），每包（件）之總面值以 1 元填列。

格式 4-1-2

帳號 358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原封範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幣名：＿＿＿＿

戶名 法務部原封戶

本申請書作保管品收入憑證〈第一聯〉之附件

品名	票面種類（面值）	單位	數量	總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原封		包	1				#188 公文系統履約保證書
							NT$1,000,000
							（註：備考欄係由機關視其需要填寫，無必須記載事項者免填。）
合計			1				
金額或數量（大寫）原封壹包							

長十三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作附件

印鑑相符

上列保管品請
核點代為保管掣給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此致

銀行　　分行(部)

委託機關簽章（全部原留印鑑）或機關公函（發文單位、日期及字號）或聲請人簽章

註: 原封保管品及露封保管之非有價證券保管品（如履約保證書等財產契據），每包(件)之總面值以 1 元填列。

格式 4-1-3

帳號 358

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原封-計價範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幣名：＿＿＿＿

戶名 法務部原封戶

本申請書作保管品收入憑證〈第一聯〉之附件

品名	票面種類（面值）	單位	數量	總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原封		包	1	1			#188 公文系統履約保證書
							NT$1,000,000
							（註：備考欄係由機關視其需要填寫，無必須記載事項者免填。）
合計				1			
金額或數量（大寫）新臺幣壹元整							

長十三公分　寬二十三公分

作附件

印鑑相符

上列保管品請
核點代為保管掣給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此致

銀行　　分行(部)

委託機關簽章（全部原留印鑑）或機關公函（發文單位、日期及字號）或聲請人簽章

註: 原封保管品及露封保管之非有價證券保管品（如履約保證書等財產契據），每包(件)之總面值以 1 元填列。

格式 4-2

銀行　　分行(部)

國 庫 保 管 品 號 碼 單

帳號 89

第 1 頁共 1 頁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82039

戶名 經濟部股票戶　　幣　名: 新臺幣

品　　名	票面種類	張數	金　　額	號　　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註
中鋼公司股票	壹仟股	10	100,000	7800001-7800010			
中鋼公司股票	壹佰股	5	5,000	78A0001-78A0005			
總　　計		15	105,000				

作
附件

委託機關簽章（全部原留印鑑）或機關公函（發文單位、日期及字號）或聲請人簽章

驗印

經辦　　出納　　主管

註:本單要項需符合寄存證內容，格式僅供參考。

格式 4-3

帳號

銀行　　分行(部)

總號_____

分號_____

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 (第一聯)

戶名_____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 _____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 面 值	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額或數量(大寫)							

本聯係國庫經辦行留用，作為記帳憑證。

附件　　張

製票　　記帳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3

帳號

銀行　　分行(部)

國庫保管品紀錄表 (第二聯)

戶名 _____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_____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 面 值	已還本數及 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額或數量(大寫)							

作附件

本聯由國庫經辦行出納部門抽附於保管品併存。

附件　　張

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3

銀行　分行（部）　〔代支付憑證〕

總號＿＿＿＿

分號＿＿＿＿

帳號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第三聯)

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額或數量（大寫）							
本證所列保管品已全部提回　此致 （請簽蓋全部原留印鑑） 銀行　分行（部）　用印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簽章：

本聯交委託機關收執，取領時憑此證及原留印鑑領取。

附件　張

驗印　記帳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3（第三聯背面）

注　　意　　事　　項

（一）依公庫法第七條，各機關委託之保管品，以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為限。

（二）保管品寄存時，應由委託機關填具國庫保管品存入申請書乙份，並簽蓋全部原留印鑑，如保管品號碼較多時，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

（三）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原封保管品應由委託機關在加封處簽蓋全部原留印鑑，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四）委託保管之物品，無論露封或原封，祇負保管之責，不負處理之責。

（五）委託保管之物品，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

（六）各委託機關應自行注意其所委託保管物品之真偽及時效。

格式4-4

本簿頁次

帳號 377
頁次 1

銀行　　分行(部)

國　庫　保　管　品　備　查　簿

戶名 財政部保管品戶

幣名 新臺幣

日期			寄存證編號	摘要	存入															付出															餘額															備考	
					數量	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數量	面值														數量	面值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國保字																																																
113	2	1	3	第一商業銀行定期存款存單	1		3	0	0	0	0	0	0	0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0						
113	6	7	8	台灣銀行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存單	2			4	0	0	0	0	0	0	0	0																		3		3	4	0	0	0	0	0	0	0	0						
114	5	12	15	玉山銀行定期存款存單	1				2	5	0	0	0	0	0	0																		4		3	4	2	5	0	0	0	0	0	0						
114	8	22	2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本票	1		1	0	0	0	0	0	0	0	0	0																		5		4	4	2	5	0	0	0	0	0	0		掛失補發國保50				
114	9	5		本日經付國保 8																2			4	0	0	0	0	0	0	0	0	0		3		4	0	2	5	0	0	0	0	0	0						
114	12	3	36	彰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存單	5			5	0	0	0	0	0	0	0	0																		8		4	5	2	5	0	0	0	0	0	0						
115	1	16		本日經付國保 36																5			5	0	0	0	0	0	0	0	0	0		3		4	0	2	5	0	0	0	0	0	0						
115	3	10		本日經付國保 27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3	0	2	5	0	0	0	0	0	0		掛失止付國保27					
115	3	10	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本票	1		1	0	0	0	0	0	0	0	0	0																		3		4	0	2	5	0	0	0	0	0	0						
115	5	15	85	原封	1									1	0	0																		4		4	0	2	5	0	0	0	1	0	0						
				過次頁																																															

經辦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5

銀行　　分行(部)

國庫保管品憑證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　證　種　類	張　數	附　件　張　數
保　管　品　收　入　憑　證	10	10
保　管　品　支　出　憑　證	5	5
合　計	15	15

製單　　會計　　主管

格式 4-6

銀行　　分行(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第一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總號 _____

分號 _____

戶名_____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_____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額（大寫）新臺幣							

本聯係國庫經辦行留用，作為記帳憑證。

附件　　張

製票　　記帳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6

銀行　　分行(部)

總號 _____
分號 _____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保管品紀錄表(第二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戶名_____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_____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　計							
金額（大寫）新臺幣							

抽附於保管品併存本聯係國庫經辦行出納部門

作附件

附件　張

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6

銀行　　分行(部)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留底(第三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戶名＿＿＿＿＿＿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 面 值	已 還 本 數 及 附 帶 息 票 期 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額（大寫）新臺幣							

抽存，以備發還時核對。
本聯係國庫經辦行經辦部門

作附件

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6

銀行　　分行（部）

（提存人自行繳納）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保管品經收憑證(第四聯)

戶名＿＿＿＿＿＿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　面　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額(大寫)新臺幣							

轉送會計室登帳
此聯由國庫經辦行交管轄法院提存所

附件　　張

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6

銀行　　分行（部）

（提存人自行繳納）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第五聯)

戶名＿＿＿＿＿＿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　面　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　　考
合　　計							
金額(大寫)新臺幣							

存書交管轄法院提存所以代通知

此聯由國庫經辦行加蓋保管章後連同提

附件　　張

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6

銀行　　分行（部）

（提存人自行繳納）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保管品收受證明書(第六聯)

戶名＿＿＿＿＿＿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　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金額(大寫)新臺幣							

收執僅供證明之用
此聯由國庫經辦行點收蓋章後交提存人

附件　　張

保管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6

銀行　　分行（部）

〔代支付憑證〕　總號＿＿＿＿

帳號　　（提存專用）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第七聯)

（提存人自行繳納）　分號＿＿＿＿

.....台照　發還日期　年　月　日　寄存日期　年　月　日　幣名：＿＿＿＿

寄存證編號	國保字

品名	票面種類	單位	數量	總面值	已還本數及附帶息票期數	到期日	備考
合計							
金額(大寫)新臺幣							

本證所列保管品准由領取人具領　此致 銀行　分行(部)	委託機關	出納	會計主任	主管長官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						

發還時憑此證及原留印鑑領取

此聯由國庫經辦行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

主管簽章：

附件　張

驗印　記帳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6（第七聯背面）

注　意　事　項

（一）保管品寄存時，應由提存物繳納人填具保管品申請書乙份，並簽名蓋章，如債券並應另填保管品號碼單一式三份。

（二）保管品分為露封及原封兩種，原封保管提存物，應經專家鑑定後由繳納人與提存所經辦人員會同於加封處蓋章，並在封面註明品名數量，但本行對原封保管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三）委託保管之物品，無論露封或原封，祇負保管之責，不負處理之責。

（四）委託保管之物品，如因不可抗力而毀損喪失者概不負責。

（五）提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減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提存所得不准許其提存。

領取人簽名蓋章

定指院法	
代理人	領取人

領取人注意事項：

根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領取人應在「保管品寄存證」上簽名、蓋章，並攜帶領取或取回提存物聲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向當地代庫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

格式 4-7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掛失止付及補發申請書

寄存證編號	帳 號	戶　名	品名(摘要)	數 量	總面值
合計總面值新臺幣					
喪失保管品寄存證	原因				
	日期				
	地點				

一、茲因喪失保管品寄存證，爰申請掛失止付及補發新寄存證，並願依照「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倘因申請此項保管品寄存證掛失止付及補發而發生損害或糾紛時，申請人願擔負一切責任，概與貴行無涉。

三、上列保管品請重新掣發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此　致

銀行　　分行(部)

申請人：

(委託機關)　　(請蓋全部原留印鑑)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4-8

銀行　　分行(部)

國庫保管品異動明細表

帳號：057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戶名：經濟部存單及票據戶　　幣名：新臺幣　　全 16 頁第 11 頁

寄存證編號	摘要	存入												付出												餘額												備考
		數量	面值											數量	面值											數量	面值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前日餘額																									22		1	4	2	5	0	0	0	0	0	0	
	本日經付國保 1123													2				2	5	0	0	0	0	0	0													
	本日經付國保 1068													1					3	0	0	0	0	0	0													
國保 1215	合庫定期存款存單 AC00125	1			3	0	0	0	0	0	0	0	0																									
國保 1216	華銀大同分行支票 BD128659	1					2	8	0	0	0	0	0																									
合計		2			3	0	2	8	0	0	0	0	0	3				2	8	0	0	0	0	0	0	21		1	6	9	9	8	0	0	0	0	0	

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4-9

銀行　分行（部）

國庫保管品結存月報表

年度：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幣名：　　全　　頁第　　頁

帳　號	戶　　名	本　月　結　存	
		數　　量	面　　值
≈≈≈≈≈≈≈≈≈≈≈≈	≈≈≈≈≈≈≈≈≈≈≈≈≈≈≈≈≈≈≈≈	≈≈≈≈≈≈≈≈≈≈≈≈≈≈≈≈≈≈≈≈	≈≈≈≈≈≈≈≈≈≈≈≈≈≈≈≈≈≈≈≈
	合　　計		

製表　　出納　　會計　　主管

格式 4-10

銀行　　分行(部)

國　庫　保　管　品　對　帳　單

戶名：　　第　頁

地址：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年		寄存證號　碼	單位或幣別	存　入		付　出		餘　額	
月	日			數量	面值	數量	面值	數量	面值
		上月結轉	張 新臺幣						
		合　計	張 新臺幣						

※注意一：為加強對帳功能，上列對帳單請即覆核，並請將回單簽蓋全部原留印鑑，儘速寄回。

注意二：貴通訊處如有更改，請隨時通知更正。

銀行　　分行(部)

國庫保管品對帳回單

貴行第　　帳號　　戶對帳單所列截至中華民國　　年　　月底止結存各種寄存品均經覆核無誤。

此致　　銀行　　分行(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戶

（簽蓋全部原留印鑑）

註：對帳回單經國庫經辦行核對印鑑相符後裝訂存查。　　驗印：

格式 5-1

國庫收支連線作業系統延後結帳申請書

本行因 □系統問題 □帳務問題 □其他＿＿＿＿＿＿＿＿＿＿

無法於系統作業時程內完成結帳作業，謹申請延後結帳時間至＿＿＿時＿＿＿分。

此 致

中 央 銀 行 國 庫 局

金融機構名稱：＿＿＿＿＿＿＿＿＿＿

主 管 職 章 ：＿＿＿＿＿＿＿＿＿＿

聯絡人姓名：＿＿＿＿＿＿＿＿

聯 絡 電 話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1.本系統受理國庫承轉行傳送庫款結帳通知之截止時間為 17 時（彙解國稅款之承轉行為 18 時）。

2.金融機構申請延時，應填具本申請書傳真至國庫局備查；申請延時逾 30 分鐘者，並須於申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將延時原因、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函報國庫局。

3.國庫局電話：02-23571053　傳真：02-23571968。

格式 6-1

承轉行

銀行 部 分行

國庫收付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頁次：

經辦行代號	經辦行名稱	收入總額①		收入退還②		國庫兌付③		收付總筆數	收付淨額①－②－③	備註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金額	
共計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6-2

承轉行

銀行　部
分行

國庫收付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頁次：

經辦行代號	經辦行名稱	收入總額①		收入退還②		國庫兌付③		收付總筆數	收付淨額①－②－③	備註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金額	
共計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6-3

承轉行

銀行　部
分行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結存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頁次：

經辦行代號	經辦行名稱	本月結存					
		計息		不計息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9-1

國庫總庫

庫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頁次：

會計年度	憑證代號	憑證編號	科目代號	金額	收入機關代號	對帳機關代號	交易序號	轉正類別	備註

收入總額（含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xxx筆／$xxx,xxx,xxx　　收入退還：xxx筆／$xxx,xxx,xxx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說明：1.憑證代號：01：繳款書　02：支出收回書　03：收入退還書　04：轉正通知書之轉正款項　05：轉正通知書之沖銷款項

2.轉正類別：01：繳款書之轉正　02：支出收回書之轉正　03：收入退還書之轉正

格式 9-2

國庫總庫

兌付國庫支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頁次：

發票日期	支票號碼	檢查碼	金額	付款行	交易序號	備註
共　　計	xxx 張		$xx, xxx, xxx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9-3

國 庫 總 庫
經 收 庫 款 清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頁次：

銀行名稱	收入總額（A）		收入退還（B）		收入淨額（A-B）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台灣銀行	XXX	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土地銀行	XXX	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		.		.	.
.		.		.	.
共　　計	XXX	XX,XXX,XX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格式 9-4

國　庫　總　庫
經　付　庫　款　清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頁次：

銀行名稱	經付筆數	金　　額
XXXXXXX	XXXXX	X, XXX, XXX, XXX
XXXXXXX	XXXXX	X, XXX, XXX, XXX
.	.	.
.	.	.
.	.	.
.	.	.
.	.	.
XXXXXXX	XXXXX	X, XXX, XXX, XXX
XXXXXXX	XXXXX	X, XXX, XXX, XXX
.	.	.
共　　計	XXXXX	X, XXX, XXX, XXX

格式 9-5

對帳機關：
會計年度：
資料起訖日：

國庫總庫庫款收入對帳明細

繳庫日　經辦行代碼　經辦行序號　年度　憑證代號　憑證編號　收支併　科目代號　性質　金　額　收入機關　對帳機關　轉正類別

筆數：　　合計：
迄日止累計：

憑證代號：01－繳款書　02－支出收回書　03－收入退還書　04－轉正通知書之轉正款項
05-轉正通知書之沖銷款項　06－更正通知書沖銷款項　07－更正通知書轉正款項

轉正類別：01－繳款書之轉正　02－支出收回書之轉正　03－收入退還書之轉正

格式 10-1

國　庫　總　庫

國庫存款戶結存日報表

幣別：新臺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上日結存		
本日收入		
本日支出		（內含收入退還：　　）
本日撥轉		
本日回撥		
本日結存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0-2

國庫總庫

庫款收入日報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頁次：

科目代號	款	項	目	節	金　額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0-3

國庫總庫

庫款兌付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項　　目	金　　額
兌付金額	
截至本日止 累計兌付總額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0-4

簡明國庫收付日報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項　　目	金　　額
所得稅	
關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課收入	
獨占及專賣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公債及賒借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以前年度收入	
國庫券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支出	
特種基金及保管款	
暫收稅款	
支出收回	
補收以前年度款	
特別預算	
證券交易稅	
合計	
兌付國庫支票	
昨日結存	
本日結存	

經辦（製表）　　主管

格式 10-5

國庫總庫

日　　計　　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會計科目	本日金額				餘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合計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0-6

國庫總庫

○○表

中華民國○○年○○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主管

格式 10-7

國　庫　總　庫

國庫存款戶結存月報表

幣別：新臺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項　　目	金額	備註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支 出		（內含收入退還：　　）
本 月 撥 轉		
本 月 回 撥		
本 月 結 存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0-8

國庫總庫

庫款收入月報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頁次：

科目代號	款	項	目	節	金額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0-9

國 庫 總 庫

庫 款 兌 付 月 報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項　　目	
本月兌付金額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兌付總額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0-10

國庫總庫

月計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會計科目	本月金額				餘額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合計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0-11

國 庫 總 庫

國 庫 機 關 專 戶 存 款 結 存 月 報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頁次：

經辦行代號	經辦行名稱	本月結存					
		計息		不計息		合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銀行別小計：							
銀行別小計：							
共　　計：							

經辦（製表）　　會計　　主管

格式 10-12

國 庫 總 庫

庫 款 收 入 年 報

資料日期：yyy/mm/dd

○○年度

頁次：

科目代號	款	項	目	節	金　　額

經辦　　會計　　主管

格式 11-1

國庫總庫

總分類帳

科目代號：＿＿＿＿＿＿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頁

科目名稱：＿＿＿＿＿＿

日期			日結單號數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年	月	日									

格式 11-2

啟 用 帳 簿 日 期 表

中 央 銀 行

國庫總庫總分類帳

第　號 共 冊 共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會計主管人員　　襄　　理

格式 11-2-1

經管本帳簿人員一覽表

中 央 銀 行
國庫總庫總分類帳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工　作	接　　管			交　　出			簽　　章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 11-3

科目及頁次目錄表

科　　目	戶　　名	頁 次	科　　目	戶　　名	頁 次

格式 11-4

國 庫 總 庫

經 理 國 庫 存 款 明 細 備 查 簿

本戶頁次

本帳頁次

日期			傳票分號數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年	月	日									

格式 12-1

國庫總庫　　年度＿＿＿＿

轉帳收入傳票

幣名：新臺幣　　總號＿＿＿＿

（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號＿＿＿＿

對方科目	摘要	金額
合計		

附單據　紙

製票　記帳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 12-1-1

中 央 銀 行 國 庫 局

轉 帳 收 入 傳 票

幣名：新臺幣

（貸）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_____
總號_____
分號_____

子目帳號戶名	摘要	金額
合計		

附單據　張

製票　　記帳　　營業　　會計　　主管

格式 12-2

國 庫 總 庫　　年度＿＿＿＿

幣名：新臺幣　　轉 帳 支 出 傳 票　　總號＿＿＿＿

（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號＿＿＿＿

對　　方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附單據紙

製 票　　記 帳　　營 業　　會 計　　主 管

格式 12-2-1

幣名：新臺幣

中 央 銀 行 國 庫 局

轉 帳 支 出 傳 票

年度_____
總號_____
分號_____

（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子目帳　號戶　名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附單據　　張

製 票　　記 帳　　營 業　　會 計　　主 管

格式 12-3

國 庫 總 庫

科 目 日 結 單

_____年度

總號_____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傳票張數	金額		傳票張數	金額	
合計			合計		
昨日餘額（　　）			本日餘額（　　）		

製 票　　記 帳　　會 計

格式 13

中央銀行

會計資料檢索憑條

<table>
<tr><td>會計資料
名　　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檢索事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資料等級</td><td colspan="4">□普通　　□密</td></tr>
<tr><td>檢索方式</td><td colspan="4">□查詢　　□請求提供資料</td></tr>
<tr><td>檢索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檢索單位(科)</td><td colspan="2"></td><td>主　管</td><td></td></tr>
<tr><td>檢　索　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辦單位
核　准　人</td><td>科　長</td><td></td><td>副局(處)長
局（處）長</td><td></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檢索人員對於其檢索之會計資料，應負保管及保密責任。
2. 同一單位檢索：普通級應由相關科科長洽主辦科科長同意。密級應由主辦科轉陳單位副主管同意。
3. 非同一單位間檢索：普通級應由檢索單位科長核准，經提供單位主辦科科長同意。密級應由檢索單位主管核准，並經提供單位主管同意。</td></tr>
</table>